

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，限於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或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重大事項，召開會議時，並應邀請所有人等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6.20. 文壹字第09511057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0日

- 一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，限於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或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重大事項，召開會議時，並應邀請所有人等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- 二、上開所稱「利害關係人」，參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立法理由，係指因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、45 條、55 條、8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，而有直接影響關係之人。復利害關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。準此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非土地建物所有之提報人，若無其他法律上權益之影響，自難屬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所稱「利害關係人」。